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2001/L.33
24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 年实质性会议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4(g)

社会与人权问题：人权

苏里南：决议草案

人权教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教育作为教育政策优先项目的重要性的第 1993/56 号决议，¹

深信人权教育和信息对特别脆弱的社会群体最为有利，这些群体包括儿童、青少年、妇女、老年人、土著人民、少数民族、农村和城市贫穷人口、移徙工人、难民、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和残疾人，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²中所载人权署对《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进行的中期全球评价的重要性，

考虑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中期全球评价的建议，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E/1993/23),第二章,A 节。

² 见 A/55/360。

1. 要求各国政府重新确认它们所做出的承诺和承担的义务，拟订本国的全面、参与性和有效的人权教育战略，以便纳入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而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一部分；

2. 请联合国、政府间组织、教科文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对《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采取一种全系统的做法；

3. 请各区域人权组织、机构和网络(妇女、媒体、工会、企业家、教派等)拟订人权教育方案和人权培训方案和战略，以所有可能使用的语言广泛散发关于人权教育的材料；

4. 请非政府组织拟订和执行鼓励和协助各国政府履行其义务的战略，以便将人权教育结合到儿童、青少年和成年人的各级教育中去，并帮助监督这些战略的执行情况。

-- -- -- -- --